



---

**第五十六届会议**

议程项目 151

**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****第五委员会的报告****报告员：** 圣地亚哥·温斯先生（乌拉圭）**一. 引言**

1. 大会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，经总务委员会建议，决定将题为“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，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。
2. 第五委员会在 2002 年 5 月 13 和 15 日及 6 月 17 日第 54、55 和第 60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，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（A/C.5/56/SR.54、55 和 60）。
3.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，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（A/56/851）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（A/56/887）。

**二. 决议草案 A/C.5/56/L.74 的审议情况**

4. 在 2002 年 6 月 17 日第 60 次会议上，该项目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比利时代表代表主席介绍了题为“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决议草案（A/C.5/56/L.74）。
5. 在同次会议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/C.5/56/L.74（见第 6 段）。

**三.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**

6.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：

##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，

**审议了**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<sup>1</sup>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<sup>2</sup>

**回顾**安全理事会1996年2月29日第1048(1996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任务最后一次延长四个月，至1996年6月30日为止，并回顾安理会过去关于该特派团的所有决议，

**又回顾**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/477号决定，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，最近的是1999年6月8日第53/477号决定，

**重申**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，应由各会员国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，

**回顾**其过去的决定，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，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，

**考虑到**对于此种行动，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，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，

**铭记**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(S-IV)号决议曾指出，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，

**赞赏地注意到**某些政府已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，

**注意到**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，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，

1. **注意到**截至2002年4月30日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，包括欠缴摊款190万美元，约占摊款总额的1%，关切地注意到只有141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，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，尤其是欠款国，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；

2. **表示赞赏**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；

3. **表示关切**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，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，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；

4. **又表示关切**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，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，并为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遇到耽搁；

<sup>1</sup> A/56/851。

<sup>2</sup> A/56/887。

5. **强调**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，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，一视同仁；
6. **又强调**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，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；
7. **赞同**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<sup>2</sup>第 82 段所载的建议，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建议；
8. **决定**将一笔 45 567 055 美元的款项贷记会员国名下，但须依照大会关于战略部署储存的第 56/\_\_\_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；
9. **请**秘书长在一年后提出一份增订报告；
10. **强调**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；
11. **决定**将题为“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。